#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21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省漳州市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省漳州市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省漳州市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建设项目。

二、福建省漳州市医院位于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59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核医学科项目

拟在精准医学影像楼二楼设置PET区域,新增1台PET/CT

和 1 台 PET/MR（不属于射线装置），配套使用 4 枚 V 类 Ge-68 校准源、4 枚 V 类 Co-57 校准源及 2 枚 V 类 Gd-153 校准源，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F-18、C-11、O-15、N-13、Ga-68 用于放射诊断工作；拟在精准医学影像楼三楼设置 SPECT 区域，新增2台 SPECT/CT，配套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Tc-99m 用于放射诊断工作，并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I-131 用于甲功测定工作；拟在精准医学影像楼负一层设置槽式放射性废液衰变池。

本项目核医学科的合计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11E+8Bq，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1 台 PET/CT 及 2 台 SPET/CT 均属Ⅲ类射线装置。

(二)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机项目

拟在医院 4 号楼二楼新增 1 间 SRT 机房，使用 1 台浅层 X 射线放射治疗机（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建设，确保满足辐射防护要求；核医学科内要设置相对独立的工作人员、患者、放射性药物路径；要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监督区边界要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SRT、PET/CT、SPET/CT 机房应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门-灯-机联动装置，SRT 机房及其控制室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认真对使用放射性药物的患者及其家属开展辐射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其辐射防护意识；加强对使用放射性药物患者的监督管理，防止在院内产生不必要的交叉照射,且应书面告知其出院后的辐射防护相关要求，尽量减轻对家人和公众的影响。

（四）放射性废液应排入放射性废液衰变池暂存，待存放33.4天以上，并经监测满足国家排放管理限值后方可纳入医疗废水系统处理。

（五）被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污染的物品，应暂存于各场所衰变桶中，在当日工作结束后收集至废物室内贮存衰变。含F-18、C-11、O-15、N-13、Ga-68和Tc-99m的放射性废物应在衰变桶中存放30天以上，含I-131的放射性废物应在衰变桶中存放180天以上，并经监测满足清洁解控要求后方可作为普通医疗垃圾处理。

（六）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

测。

四、根据《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1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